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7)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織架構

1.1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2.2 至少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不同性別的董事。

2.3 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如要罷免已被委任成員以及委任替代人或額外人士進入委員會，必須通過董事會決議。

2.5 如成員停任董事會成員，將隨即及自動停任成員。

3. 主席

3.1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但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主席或在他/她缺席時，其他成員若未能代表，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接受提問。

4. 秘書

4.1 本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秘書（「秘書」），除非如以下 4.2 段所載已委任其他人士為秘書。

4.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人士（公司秘書除外）擔任委員會秘書。

5. 出席會議

5.1 委員會如有需要，可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會議」）。

6. 會議次數

6.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需要時亦可召開更多會議。

6.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程序

會議及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會議程序的條款所規限，但不會被本職權範圍所取代。

7.1 通告

除非全體成員另有約定，會議通告應明確詳述每個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日期，並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每位成員和任何其他被邀請人士。倘若可行，議程及隨附之文件應於合理時間及預定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出。

7.2 參與

任何成員均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進行會議。

7.3 開會人數

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 投票

於所有會議上，所有問題應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決定通過。在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應有額外或決定性一票。

7.5 書面決議

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有如該決議已在召開正式會議上獲得通過並享有同等效力及影響力。

8. 權力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下：

- 8.1 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上進行審查、評估及提出建議；
- 8.2 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並邀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及
- 8.3 提供充足資源給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9.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9.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認可的提名政策；
- 9.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保持董事會技能表，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建議提出意見；
- 9.3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對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達成上述目的，委員會會按個別人士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及其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下提供的貢獻作出考慮；
- 9.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9.5 根據公司的企業策略及需要；現任及被推薦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6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9.7 在適當時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董事會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目標的進度；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 9.8 如有需要，可外聘專業顧問，就委員會事項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9.9 進行任何其他事項促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賦予的權力和職責；及
- 9.10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載於本公司公司細則內或於立法機構制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例。

10. 申報程序

- 10.1 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審閱及存檔。
- 10.2 公司秘書須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10.3 除非就法律或法規而受限制執行外，委員會應就其決定和建議事項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時作出匯報。

11. 替代成員

- 11.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任何替代人。

12. 董事會之權力

- 12.1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可以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之決議案，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通過之決議或已採取行動之有效性。

13. 公佈職權範圍

- 13.1 此職權範圍會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中刊登。

於 2025 年 7 月 8 日修訂並採納。

* 僅供識別

如英文版本與此中文翻譯版本有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